**义务兵优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.项目背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强化“以兵为本、为兵解困、为兵服务”工作理念。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优抚、安置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及时解决各类退役军人生活困难，提高生活质量，适时按政策调整补助标准，做到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，保障退役军人的基本权利。

2.项目内容

 用于为服义务兵的家庭发放优待金。

3.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

2021年义务兵优待项目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5.35万元，实际支出670.62万元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。

 确保全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及时、足额发放，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兵优待工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.评价目的：全面了解经费预算资金使用、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，便于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、加强管理。

2.评价对象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优待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

3.评价范围：2021年1-12月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.评价原则：本次绩效自评遵循相关性原则、重要性原则、可比性原则、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。

2.评价指标体系：本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四个一级指标，分别为：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,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10分。一级指标下各设定了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其分值，共计100分。具体详见附件：《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3.评价方法：通过相关业务系统数据抽查，并结合项目完成情况开展。

4.评价标准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，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，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。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：优（得分≥90分）；良（80分≤得分＜90分）；中（60≤得分＜80分）；差（得分＜60分）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.前期准备。组织各项目实施股室收集绩效自评的有关资料，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分。

　　2.组织实施。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依托在财务室，积极组织力量开展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义务兵优待项目已基本按计划完成，项目实施达到预定效果。依据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对该项目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进行了量化打分，得分92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：《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预算安排经费675.35万元，实际支出670.6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9.3%。

1. 项目产出情况。
2. 数量指标。2021年度义务兵优待资金共计优待义务兵325人。高于年初指标值，有较大偏差。

2.质量指标。各类义务兵优待资金按规定执行率为100%。

3.时效指标。各类义务兵优待资金及时发放率为100%。

4.成本指标。义务兵优待资金实际完成值低于年初指标值，有偏差。

（三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1.社会效益指标。义务兵家庭自豪感、获得感明显提升。

2.可持续影响指标。长期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。

（四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

义务兵满意度提高，达到90%以上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，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，优化资金结构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1年义务兵人数有所增加。预算编制不细化，未考虑到义务兵优待的不同标准，导致项目预算调整较大。

七、整改措施

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。